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8 月 5 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成应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

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三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(四)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增加经营范围是公司业务需要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7日